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2)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之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 (3) 建議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此乃一項獎勵措施，旨在(a)表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及(b)就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冀透過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以及擴展努力工作及將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連繫，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i)向四名關連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霍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授出65,475,61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ii)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196,274,929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非關連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霍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他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供參與者參與。計劃規則摘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表揚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及
- (b) 就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合適人才，

冀透過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以及擴展努力工作及將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連繫，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

- (a) 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b) 委任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人力資源部主管)組成的董事會小組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股份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 (d) 作出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抵觸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

有效期

除非遭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計劃上限

倘作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出本公司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則董事會不會作出該項獎勵。

董事會將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或動用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用以履行已授出獎勵的新股份數目。

於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限制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i)董事管有涉及有關證券的內幕消息；(ii)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日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iii)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各自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iv)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或(v)於任何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

營運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及向有關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並釐定(其中包括)(i)獎勵所屬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為計算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方法)、(ii)歸屬標準及條件、(iii)歸屬時間表、及(iv)可能對某項特定獎勵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抵觸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

獎勵的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可決定其他特定歸屬標準、條件及獎勵將予歸屬的時間。在有關獎勵股份歸屬前，承授人將不會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部份或悉數歸屬或失效：

- (a) 向全體股東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b) 向全體股東以計劃安排方式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
- (c) 就重組本公司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
- (d)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
- (e)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於屆滿時或基於計劃規則指明的其他原因不獲重續而終止。

獎勵不得轉讓

任何獎勵均屬承授人個人名下，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將任何獎勵出售、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創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

授予董事的獎勵

除股份獎勵計劃施加的其他限制外，倘擬向一名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

- (a)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日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

除股份獎勵計劃施加的其他限制外，倘擬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考慮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b) 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必要)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

倘一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合約列明部份薪酬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支付，有關獲選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股份數目或計算股份數目的方法：(i)獲選僱員的月薪；(ii)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獲選僱員於有關要約日期與上一個要約日期之間的僱傭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向獲選僱員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股份於要約日期的價值。

修改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該等修訂在運作上不可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將(除非先前透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十年期間屆滿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終止。任何終止將不會損害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終止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向四名關連承授人(包括(i)執行董事霍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授出65,475,61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ii)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196,274,929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非關連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

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共授出261,750,539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霍先生	執行董事	60,975,610
梁家傑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劉智衡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張宏樂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非關連承授人	獲選僱員、主管人員或本集團旗下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196,274,929
總計		<u>261,750,539</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授人(在被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即昊天信貸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豪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擔任職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巨益發展有限公司及Chief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承授人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及其聯繫人均不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共261,750,539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約5.91%；及(ii)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假設除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獎勵股份的建議配發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獎勵股份將以無償形式授出，故不會因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事宜而籌集任何資金。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計算，關連承授人所獲授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16,107,600港元，非關連承授人所獲授196,274,929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則為48,283,632.5港元。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46港元。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分三期歸屬：(a)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在連續服務本集團期間於要約日期之後第一個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二個曆年歸屬；及(c)獎勵項下的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在要約日期之後於連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三個曆年歸屬。

獎勵股份須待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履行董事會指定及可能修訂或提前的條件(如有)後方可歸屬。

授予其中一名獲選僱員的合共774,929股獎勵股份為給予獲選僱員的無條件獎勵，因彼等的合約規定有關獎勵股份乃其正常月薪以外的報酬。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65,475,61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i)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獲聯交所批准該等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履行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指定的條件(如有)，方可作實。

向非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6,274,929股獎勵股份須(i)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履行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指定的條件(如有)，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85,576,72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一項換股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公佈有關詳情)的條款按一般授權發行6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60,576,726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份發行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獎勵股份的原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股份獎勵計劃屬於本集團的部分獎勵計劃。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旨在表揚及激勵彼等作出傑出貢獻及驅使本集團業務不斷營運及發展。

授予獎勵股份不會令本集團招致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認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霍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倘任何獎勵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抵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霍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他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作為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對獲選承授人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承授人」	指	霍先生及其他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並與之概無關連，且無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須舉行)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指	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
「非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獲選承授人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構成股份獎勵計劃並由董事會採納的規則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全權酌情挑選(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出現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不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勝先生(副主席)、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